

臺灣產物特定事故房屋跌價補償附加條款

商品簡介

(主要給付項目：房屋跌價補償、清理費用)

要保人可透過免費申訴電話 0809-068-888 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fmi.com.tw> 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或索取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112.12.19產精算字第1120003538號函備查

壹、承保對象

本附加條款以投保臺灣產物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或住宅火災保險所屬綜合保險之保戶為承保對象。

貳、承保範圍

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承保住宅發生「特定」事故時，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參、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 一、被保險人：係指承保住宅之所有人。
- 二、要保人：本保險契約所稱要保人即為被保險人。
- 三、承保住宅：係指地址載明於主保險契約之建築物及其附屬建築物。建築物屬公寓大廈者，僅限其專有部分；但露台與頂樓加蓋區塊，如具有使用上之獨立性且第三人無法自由進出之私有空間者，亦屬於本附加條款之承保住宅。
- 四、「特定」事故：係指於承保住宅內發生下列事故：
 - (一) 被保險人以外之人自殺且陳屍於承保住宅內，或於承保住宅內跳樓自殺當場死亡但未陳屍於承保住宅內。
 - (二) 因遭他人殺害且受害人陳屍於承保住宅內，或於承保住宅內遭他人殺害死亡但受害人未陳屍於承保住宅內。

肆、理賠之範圍

承保住宅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發生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特定」事故時，本公司依下列約定，對被保險人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以保險單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

一、房屋跌價補償保險金之給付：

本公司依保險單所載「房屋跌價補償保險金額」給付予被保險人。

二、清理費用保險金之給付：

承保住宅範圍內之動產或裝潢因發生承保事故遭受污損、毀損而須清潔、清除、修復及



臺灣產物保險

Taiwan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 Ltd.

民間宗教信仰之行為（包括但不限於超渡法事等）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實際支出費用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但每一次事故最高賠償金額以保險單所載「清理費用保險金額」為限。

前項之動產如無法修復或所修復之金額超過該動產之實際現金價值時，本公司以該動產之實際現金價值賠付之。

伍、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之事項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 一、承保事故係因被保險人之故意或犯罪行為所致者。
- 二、承保事故發生時，承保住宅全部或一部分變更為辦公、加工、製造或營業用者。